

擬稿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11/01-02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BC/9/00

**立法會《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

保安局副局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許少偉先生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
李志翀先生

商業樓宇及處所課高級消防區長
何乃海先生

屋宇署

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勞祖基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主任(牌照)

袁漢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總部)

卓永興先生

高級總監(牌照)

伍景燊先生

總監(牌照)

彭玉麟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7

余寶琮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387/00-01(01)及 CB(2)1494/00-01(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簡介當局就張宇人議員對《規管影響評估：卡拉 OK 場所牌照制度最後報告》(“《規管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問題(立法會 CB(2)1387/00-01(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2)1494/00-01(01)號文件)。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根據《規管影響評估報告》的結論，社會上普遍對當局應立法規管卡拉 OK 場所達成共識。雖然規管會對整體社會帶來裨益，但卻會為業界帶來某程度的衝擊。因此，她認為現時最重要的是當局如何在保障社會及影響業界兩者之間，取得一個合適的平衡。

2.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於 1998 至 1999 年度已完成《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但於 2000 年才聘請顧問公司擬備《規管影響評估報告》，其間亦再沒有諮詢業界。他指出，該報告支持當局的結論，在報告發表後，當局亦再沒有對條例草案作任何修改，因此他認為有關的報告只是粉飾當局的決定。

3.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當局曾於 2000 年 3 月首次向立法會提交《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由於立法會未有時間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再度提交。鑒於當時有足夠的時間，以及業界對此亦表示相當的關注，故當局採取較公平及穩妥的做法，在工商局轄下的工商服務業推廣處的協助下，聘請了顧問公司進行規管影響評估。她表示，條例草案只是發牌制度的一個框架，規管的細節內容載於附屬規例。當局在考慮到耐火牆等方面的規管對業界的影響後，已決定引入寬限措施，以協助業界適應。

4. 張宇人議員表示，當政府當局向兩個前市政局進行諮詢時，兩個前市政局均已商議通過，要求當局批准當時持有食肆牌照的卡拉 OK 場所無須加裝耐火牆，故他不認為當局是因應《規管影響評估報告》，在耐火牆方面作出了任何相應的更改。

5. 張宇人議員指出，現時很多卡拉 OK 場所的牆身都不是直達天花板，在假天花板上的位置仍然是互通的。主席詢問當局是否亦容許該等卡拉 OK 場所無須即時加設

耐火一小時的間隔牆。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謂，當局仍會容許那些設有灑水設備的卡拉 OK 場所在條例生效當日起計 36 個月內完成改善工程；而沒有裝設灑水設備的場所則可在條例生效日起計 18 個月內完成改善工程。

6. 張宇人議員指出，卡拉 OK 場所在進行改建工程，以符合不許有死角位的規定時，難免會引發其他如消防系統，間隔牆等的大型工程的改動。因此，他認為當局容許卡拉 OK 場所延遲至進行大型改建工程時，才須將走廊闊度增至 1.2 米的寬限措施，並沒有實質意義。

7.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回應謂，就存在死角位的現有卡拉 OK 場所而言，當局會接納其加設扇門以通往隔壁有走火通道的房間。

8.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亦表示，若卡拉 OK 場所申請加設扇門獲准後，有關場所便可在繼續營業的情況下進行改善工程。他重申該署不會將改動圖則的申請視之為新的申請，亦不會要求有關場所遵守以往法例沒有要求的規定。

9. 楊孝華議員表示，當局目前提交的條例草案已是第六擬稿，他詢問當局其間的修改，是否只局限於對走廊闊度及裝設耐火牆的寬限。張宇人議員亦詢問除了《規管影響評估報告》的建議外，當局有否採納其他的修改建議。

1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謂，《規管影響評估報告》的結論是爲了公眾安全，當局是有需要對卡拉 OK 場所進行規管，但顧問並沒有具體建議規管的標準。有關的標準是由相關的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消防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等根據實際情況，向保安局提供有關的資料。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謂，顧問亦在發牌程序方面提出了建議。當局從《規管影響評估報告》獲取意見後再訂出具體的細節。

11. 劉江華議員認為，《規管影響評估報告》所提供有關卡拉 OK 場所發生火警的機會率，對了解問題的實質意義不大。他指出，現時卡拉 OK 活動在日本及台灣亦十分流行，他認為當局應提供有關地方與香港在規管卡拉 OK 場所方面的比較。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謂，顧問曾探討英國、新加坡、日本及台灣等 4 個地方，是否亦對卡拉 OK 場所進行發牌規管，並將有關情況記錄在《規管影響評估報告》第 6 章，但顧問並沒有將規管制度作出比較。

12. 張宇人議員認為《規管影響評估報告》以一宗蓄意的縱火事件而達致 4.4 段的結論，並不恰當。4.4 段指出，

如所有卡拉 OK 場所均遵照擬議法例的規定，則會每 130 年有一人死亡。張議員因此對報告總結應對卡拉 OK 場所進行規管的結論，表示質疑。

13.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接納使用較科學方法，以評估發生在卡拉 OK 場所的火警機會率，正如現時保險業便正採用這種方法。為了協助評估當局擬議立法規管卡拉 OK 場所是否適當，他要求當局提供發生在商場或商業大廈的火警數字，以作參考。

14. 主席認為，當局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有關數字純粹是統計上的推斷，至於是否與規管後的影響有邏輯性的關係，則由委員自行判斷。

15.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對規管一般樓宇已有既定的消防安全標準，至於要求卡拉 OK 場所遵守較高的消防安全標準，是由於其運作模式及房間間隔，令發生火警的機會較高。

16. 消防處安全總區消防總長在回應楊孝華議員對表示，消防處曾將不同用途處所發生火警的數據交予顧問作規管影響評估。就酒樓食肆而言，由 1990 年至 2000 年 6 月，共發生了 2,038 宗火警，其中 7 宗為嚴重(3 級以上)火警，共釀成 2 名人士死亡及 272 人受傷。就酒店而言，同期發生了 1 宗嚴重火警，其他級別的火警則有 85 宗，共有 6 名人士受傷。就商業處所(包括商場及公眾聚集的地方)而言，在同期共發生了 6,927 宗火警，其中 61 宗為嚴重火警，共釀成 86 名人士死亡及 976 人受傷。

17. 楊孝華議員詢問，就發生在酒店及商業處所的嚴重火警，當局有否將數字分類為因縱火或非因縱火而發生的火警。消防處安全總區消防總長回應謂，他現時並無進一步資料。如委員認為有需要，當局是會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18. 余若薇議員認同主席的意見，認為發生火警的機會率或成因，對協助委員理解是否需要立法規管卡拉 OK 場所幫助不大。然而，為了令討論更具效益，她認為法案委員會應集中討論當局擬議的防火標準是否適當，以及業界是否能承擔所需改善工程的支出等的問題。

19. 劉江華議員表示，從《規管影響評估報告》得悉，新加坡、日本及台灣均沒有特別為卡拉 OK 場所制訂發牌制度，香港似乎在這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因此他認為有必要與這些地方作出比較，以期理解香港擬議的發牌標準會

政府當局

否過於嚴謹。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比較香港與日本、新加坡、台灣等地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防火及樓宇安全方面的標準。余若薇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此等地方在發牌方面的要求，例如會否考慮"適當地方"，"擬用作經營卡拉 OK 場所附近地方的人的意見"等因素，及牌照持有人是否須為個別人士，以作比較。保安局副局長同意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20. 劉江華議員詢問《規管影響評估報告》第 6.5 段總結的真正涵義。他詢問當局，顧問是否意味着香港的發牌制度所達致的安全及衛生標準已相當高，故無須為卡拉 OK 場訂定一個更高的水平。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他理解顧問的意思是，鑒於香港的發牌制度是配合各行業的需求，故當局在考慮卡拉 OK 場所的規管時，可以參考現行其他的發牌制度。劉江華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均對當局的解釋表示保留。有見及此，主席要求當局就此段總結的真正涵義向顧問作進一步澄清。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21.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得悉新一代卡拉 OK 發生大火時是設有消防花灑系統，但由於當時大廈的其中一層正進行裝修工程，影響了水的供應，故在大火時有部分花灑系統未能如常運作，結果釀成多人傷亡。因此，他要求當局提供當時大火的死因裁判官報告，以及法庭在審訊該案時的判詞。與此同時，張議員亦得悉，理工大學周允基教授曾就卡拉 OK 場所防火安全規定擬備了一份報告，他亦要求當局向委員提供當局對該份報告的回應。保安局副局長答允跟進。

22. 張宇人議員表示，顧問在《規管影響評估報告》中表示部分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已進行了多項建議的改善工程。然而，據他了解，暫時仍未有經營者開展了改善工程。此外，張議員亦詢問當顧問擬備《規管影響評估報告》時，顧問曾否預計業界除了在改善措施支出方面遇到困難外，亦會在其他方面遭遇困難，例如經營者如要在租約期內進行改善工程，他便必須事先取得業主的同意，如業主不批准，在有關法例生效後，經營者便會因此違規而遭停牌或罰款。

23.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在制訂卡拉 OK 場所的規管時，有關業主是否批准卡拉 OK 經營者進行改善工程，並非為當局所考慮的因素。在法例生效後，如有關場所未能符合法例的要求，經營者便需作出改善或另覓地方經營，法例難以硬性規定業主，必須批准卡拉 OK 經營者進行改善工程。

24. 張宇人議員批評顧問諮詢業界意見時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他質疑顧問諮詢業界的問卷只有英文版本的做法。同時，他對顧問沒有諮詢業界是否有能力進行擬議的改善工程便作出總結的做法，表示質疑。

25.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由於政府沒有資源擬備所需的專業報告，故決定聘請非政府的專家擬備《規管影響評估報告》，她不便就報告的專業性置評。事實上，當局制訂法例規管卡拉 OK 場所，亦不是必需依靠《規管影響評估報告》。不過，如委員對報告有任何問題，當局是樂意轉介顧問作出澄清。

26. 張宇人議員就顧問諮詢業界一事，提出了以下事項：

- (a) 回覆顧問所發出的 100 份問卷的人數；
- (b) 出席顧問安排的 3 次研討會的人士或公司的數目；
- (c) 除了有關問卷所收集的資料外，業界所提出的其他事宜；及
- (d) 顧問不將問卷發給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的原因。

政府當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承諾於會後以書面回應。

27. 劉江華議員認為，除了顧問報告的總結是重要之外，顧問諮詢業界的過程亦是非常重要的，委員是非常重視與業界的交流，以獲知他們的親身經驗。因此，他建議就多次會議中委員會討論的爭拗點，再讓業界表達他們的意見。

28. 劉江華議員詢問消防處是否容許卡拉 OK 場所一方面進行改善工程，而另一方面又繼續營業。消防處總區消防總長回應謂，現時並無法例規定任何處所在進行改善工程時，有關處所需停止營業。如有關處所在進行改善工程時引起火警危險，消防處會向有關處所發出指示，要求該處所採取措施將發生火警危險的程度降低。

29. 劉江華議員表示，在卡拉 OK 場所進行改善工程時，有關場所會因停業而有所損失。此外，消防處亦會將部分措施或條件加諸該場所以符合防火要求。他詢問，當

局在估計改善工程所需的開支時，是否亦將有關損失或支出計算在內。

3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謂，屋宇署在估計卡拉 OK 場所進行改善工程所需的支出(即每間房間 39,000 元)時，並沒有將暫時停止營業的損失計算在內。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補充謂，當局在估計改善工程的支出時，是以整間卡拉 OK 場所計算。就局部進行改善工程方面，例如加裝扇門，有關場所便需加裝防火牆，以便將繼續營業的地方與進行改善工程的地方分開。當局在估計開支時，並沒有將有關支出計算在內。

31. 主席進一步詢問，當局在估計改善工程的支出時，是否已將最差的情況計算在內。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回應謂，由於每間卡拉 OK 場所的經營手法、規模及收費均有所不同，因此難以將各自不同的情況都計算在內。

32. 爲了令委員充分理解有關情況，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在政府當局批准卡拉 OK 場所在營業期間進行改善工程前，消防處會訂下的一般規定是什麼，以及估計因而所需的額外費用是多少。此外，劉江華議員亦要求當局告知，處理易燃物品的規定。

II.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下次會議訂於 200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

34.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 年 11 月 28 日